自考专业数据

整理归属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

发布日期 2019-06-14

来源 深圳市招生考试办公室官网

栏目 本科层次

存档日期 2026-10-27

原文链接 https://szeb.sz.gov.cn/szzkw/zkcx/zxks/zkzy/bkcc/content/post_8949072.html

原图分页 1/2

专业代码：040105　　专业名称：艺术教育

专业建设主考学校：华南师范大学　　专业层次：本科

专业课程组：音乐教育

类型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类型	考试方式	备注
00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必考	笔试	
00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必考	笔试	
003	00031	心理学	4	必考	笔试	
004	11427	歌曲作法(二)	6	必考	笔试	
005	11419	和声学(二)	6	必考	笔试	
006	06955	中国音乐史	4	必考	笔试	
007	11422	音乐作品欣赏(二)	5	必考	笔试	
008	11421	外国音乐史	5	必考	笔试	
009	04366	曲式与作品分析	4	必考	笔试	
010	11423	复调音乐	4	必考	笔试	
011	11418	视唱练耳(二)	7	必考	实践考核	课程
012	00732	简明配器法	4	必考	笔试	组
013	11420	指挥法	5	必考	实践考核	课程

014	11424	钢琴即兴伴奏	6	必考	实践考核	
015	06999	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必考	实践考核	
101	00015	英语(二)	14	选考	笔试	
102	00723	声乐	8	选考	实践考核	
103	03711	钢琴	8	选考	实践考核	
104	11425	中西乐器(二)	7	选考	实践考核	
105	11426	舞蹈(二)	7	选考	实践考核	
课程设置：必考课 15 门 66 学分，选考课 5 门 44 学分。						

说明：

1.101 至 105 课程中须选考不少于 21 学分。

2.本专业仅接受国民教育序列的音乐和音乐教育专业专科毕业生申办毕业。